

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
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主席
田北辰先生發言稿

由於社會比較關注教學語言，我將重點介紹這個課題。在過去兩年，我們得到的意見是，一般人都認同母語教學，亦很少人反對英語教學需要符合三項條件。至於如何落實這些理念，各界就有不同的意見。為了多留時間進行討論，我會集中談論小組的核心建議，即繼續採用中中/英中分流的教學語言安排。至於其他一些較為「細節」的建議（如40%、85%等），若各位議員有問題，我會一一解答。

定位

中學教學語言是極具爭議性的課題。無論甚麼方案，總會有不少人批評。工作小組認為，我們固然要以開放的態度，聽取不同的意見，但提出的方案，必須基於教育理念，符合學生的利益。毫無疑問，母語是最佳的教學語言，最能落實九年基礎教育的目標，即培育學生全人發展、有積極的人生觀、主動學習、有創意思維。

基礎教育是為所有學生，而非少數精英學生而設的。對於小部分有能力的學生，我們並不反對他們透過英語學習。但如果他們用母語學習，成效會更佳。因此，我們處理教學語言的課題時，首先要解開一個「心結」，就是絕大部分學生，包括有能力用英語學習的學生，若果接受母語教學，對於掌握學科知識和抽象概念，及發展高層次思維，肯定較為容易，大量的國際及本地研究已提供了佐

證。全世界大部分國家，在基礎教育階段都理所當然地採用母語教學。因此，我們的定位是：在基礎教育階段，應堅持母語教學的大方向，但不反對部分學校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，採用英語教學。

不過，有人擔心，採用母語教學，雖有助培育香港將來的人才，有知識、有高層次思維、有創意，但他們接觸英語的機會較少，會影響英語水平，這會否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呢？工作小組不認同這看法。首先，在學科學習上，母語教學效率較高，學生可騰出更多時間專注於學好英語。再者，專家一致認同母語教學最能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、動機、自信和成功感。有這些素質的學生，加上有較多時間溫習，又怎會學不好英語呢？所以，我們有信心，在母語教學下，我們可培養出既有高思維，亦有高英語水平的人才。

最近，香港大學徐碧美教授完成了一項中學優質英語教學法的實例研究(有關示例的DVD光碟材料套已即場派予與會者)。這研究再次確定，要學好英語，可以有很多途徑，不一定要以英語學習其他科目。最重要的是激發學生學英文的興趣和信心、改善英文科的教學法、在課室以外，創造接觸英語的機會，讓學生在日常生活中，活學活用英語。徐教授的個案和教統局最近出版的一本名為「學習可以是這樣的---母語教學，中英兼擅」的小冊子都顯示，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，亦能有效地增加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。這些示例和過去兩年的會考成績，都清楚告訴我們，母語教學和學好英語，是可以兼得的。我們亦參考過其他國家的經驗，一些在培育雙語、以至多語人才較出色的北歐國家，例如挪威、丹麥、瑞典、芬蘭等，絕大部份主流學

校都以母語教授全部學科，同時把英語或其他外語作為一個科目。

此外，有些家長誤解大學收生是主要考慮學生的英語水平。但事實上，本港的大學收生，只要求學生的英語能力達到基本水平（一般是在高級程度會考「英語運用」科取得 E 級，香港大學則要求 D 級）。大學非語文學系收生的主要考慮是學生在學科上的表現，而不是他們用甚麼語言應考。不爭的事實是，以母語學習學科，有一定的優勢，有助學生考取較佳成績。從入讀大學的角度來說，家長應該關注的是如何幫助子女爭取最佳的學科成績，同時確保他們基本的英語水平。

在就業方面，僱主雖然重視僱員的英語水平，但這並非最重要的質素。根據一項連續三年的僱主對大學畢業生僱員質素的意見調查，僱主把工作態度熱誠及正面的價值觀列為最重要，隨後的是英語水平及分析創意能力。相信大家都會同意，對一般學生來說，用第二語言啟發他們對人生的積極性及正面價值觀，總不及利用母語來得自然。所以，總括來說，我們應走的方向是「母語教學，學好英文」。

可選的方案

在學校層面，落實教學語言的安排不外乎四個大方向。（一）所有中學採用母語教學---即連現時 112 所英中都要改用母語教學。有人批評小組沒有勇氣提出這方案，又指小組的建議是「撥亂不能反正」、「和稀泥」、「政策與理念自相矛盾」、「不夠徹底」。但他們曾否想過，這會對社會造成多大的

震盪？由於社會仍多偏執於英語教學，這將誘發有條件的學校轉為私校，或增加收費高的國際學校的吸引力，社會是否想看到「有錢就有選擇」的現象呢？所以，小組採取務實的態度，在合適的條件下，讓家長有多些選擇。

（二）完全交由學校自決---政府不須設定任何條件，完全讓學校自行評估本身是否具備足夠的條件。不難想像，結果極有可能回到1998年實施《中學教學語言指引》以前的景況。大部分中學都會聲稱採用英語教學，但實際上，因學生能力未達應有水平，大部分的課堂會是中英夾雜。試想，這種「掛羊頭、賣狗肉」的做法，是否能確保教學的質素？學科學習只會流於死記硬背，對英語的接觸也變得表面，甚或負面。

有些校長說，現在與當年不同，學校透明度較高，有自評、外評，學校亦要公開會考及高考的成績，而且，家長的眼睛是雪亮的，學校自會作出專業決定。我們也相信，有些校長會堅守教學信念，作出符合學生利益的決定。但同時我們也聽到不少校長說，現時的客觀環境，較80、90年代，更不利學校作專業決定。他們很關注適齡學童人口持續下降，而社會仍對英語教學有偏愛，加上學校在會考、高考、學生升讀大學的比率都有較高的透明度，收生的考慮也更為重要，如果學校能吸引成績較好的學生，對學校的前景及成績似乎較「有利」。在收生質素和教育理念的矛盾中，他們會身不由己地選擇前者。有校長更直言，若區內的學校全都自律，堅守英語教學的條件，他們絕對可以理性地選擇合適的教學語言。但若附近的學校有任何一所隨便改用英語教學，他們也要向現實低頭，否

則一定流失學生。所以，在現時的環境下，期望所有學校專業自決，是否務實的做法呢？難道我們要待外評時，才加以逐一批評責難嗎？在這段期間，我們如何對學生有所交待呢？

為了確保學生有效學習，我們一定要設客觀的條件，這難免會有些學校能夠符合條件，有些卻不能，標籤就會自然出現。除非所有中學都採用母語教學，或我們不介意有些學校「掛羊頭、賣狗肉」，否則要完全沒有標籤，是不可能的。我們要考虑的是如何將標籤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、儘量維持學校和教學環境的穩定性、減少對教師的衝擊，從而確保教學的質素。

在「有條件、有要求」的大原則下，主要有校內分流(即分班採用英語或母語授課)和中中/英中分流兩個方案。若採用校內分流，學校極可能被標籤為七等(即全部採用英語教學的被誤視為一等，然後按英語、母語授課班的比例分為次等、三等、四等... 最後，全部採用母語教學的被視為末等)。有人認為，這沒有甚麼問題，甚至可利用這種壓力，推動學校尋求進步。但是，所謂「進步」，是否就是致力開設多些英語授課班呢？若學校都全力追求這種「進步」，學生的全面發展，會否變成紙上談兵呢？

學校每年開設多少英語授課班，須視乎收生的情況，而這是學校無法控制的。但教師條件則較易掌握，何況校長有要求，教師多會接受。屆時，大部分中學的教師都要儘快符合「教師條件」，以準備隨時開設英語授課班。這樣，就如報章轉載張文光議員的憂慮，即使學校開設一班、甚至完全沒

有英語授課班，也可能要求全部教師達標，以作準備，即「全民皆英」。試想，全港大部分學科教師忙於應付達標的要求，又需處理每級不同程度的英語授課，同一科又用英文、又用中文授課的工作量，又怎會安心教學？我們不希望教師受到這些不必要的衝擊，這對學生的學習亦沒有好處。

那麼，餘下的方案就是中中/英中分流。相對於校內分流的多重標籤，中中/英中分流的標籤效應明顯較少。從穩定性而言，雖然我們現時無法估計有多少學校會改變教學語言，但肯定改變會遠較校內分流的少。況且，若六年進行一次檢視，即使要改變教學語言，也是由中一開始，逐年推展至各級，教師可在相對穩定的環境下，進行持續專業發展，提升教學質素。相對而言，這方案是否較可取呢？

總結

工作小組理解校內分流會比中中/英中分流更容易搏取掌聲，但在反覆思量及與不同持分者多次見面後，認為校內分流表面吸引，但實際上是弊多於利，在適齡學童下降的背景下，校內分流肯定會大大加重老師的壓力及影響學校教育穩定的發展。